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
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1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二、投标函	5
2.1 投标函	5
2.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7
2.2.1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	7
2.2.2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扫描件	8
2.2.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2.2.4 保费转账凭证扫描件	10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11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12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3
5.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3
5.2 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	14
5.2.1 联合体授权书	14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5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
6.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8
6.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19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22
6.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26
6.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7
6.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28
6.7.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29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63
7.1 企业基本情况	63
7.1.1 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牵头人）	63
7.1.2 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	74
7.2 企业业绩（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82
7.2.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84
7.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18
7.3.1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118
7.3.2 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27
7.4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28
7.4.1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联合体牵头人）	128
7.4.2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联合体成员）	131
7.5 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134
7.5.1 企业信用（联合体牵头人）	134
7.5.2 企业信用（联合体成员）	135
7.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136
7.7 诚信投标承诺书	137
7.8 其他资料	138

7.8.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业绩列表	138
7.8.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41
7.8.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85
7.8.4 投标人荣誉（含证明材料）	208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成立时间：1993年10月05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名：李红亮

系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附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24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名：钟平
系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本授权书声明：李红亮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区）的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总经理职务，有效证件号码：210211196704015830。现授权焦桂禅（投标代表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人，就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4年10月29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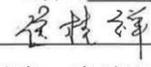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项目经理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二、投标函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1020190392006001 的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510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焦桂禅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联系电话：020-87680953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焦桂禅

2.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2.2.1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

业务来源：专业代理
业务员名称：付波 执业证号：00002544030000002020000128
代理业务员名称：赵红娟 执业证号：
中介机构名称：深圳市宏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营业部代理机
机构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504-505电话号码：180187717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类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7059011240007988

投保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0001903678493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1楼（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18620224928	
被保险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证件号码：124403000578555798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3栋4-5楼
联系电话：0755-23336907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招标项目编号：选填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5月29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12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签单机构（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业务经办：付波 制单人：黄楚怡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2.2.2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20241028000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2.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288577419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红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5583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00)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2.4 保费转账凭证扫描件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220288062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付款人账号: 628857741942	收款人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付款人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25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业务种类:	业务编号: INET 5600002026558060/ZK241025524	凭证类型:	
票据签发日期:	凭证号码:	票据签发机构:	票据金额:
承兑日期:	财务流水号:	出票人账号:	
出票人名称:			
用途: 项目名称: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附言: 项目名称: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2883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214190801-44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02538256397	回单验证码: 242858JUA2EF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我司完全响应资信条款，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我司完全响应合同条款，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5.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联系电话：020-87680953 传真：020-87681505

分工内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作为整个项目的商务活动参与者，负责商务事宜、出具最终用户发票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邮编：510663

联系电话：02036049291 传真：02036049291

分工内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5.2 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

5.2.1 联合体授权书

联合体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钟平（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的投标活动。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字生效，特此授权。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钟平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资质等级	AAA 级	
单位简介	<p>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科学院控股的专业外贸公司，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于 1993 年成立。</p> <p>公司主要经营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医疗设备及试剂、信息产品、生物化学分析仪器等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还有煤炭、生产原材料销售业务，公司下设综合办（法务、合同管理部）、商务（物流）部、财务（结算）部、及业务部。经过近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贸易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贸易额每年以 30%~50% 的速度增长。</p> <p>展望未来，中科人将与社会各界人士携手前行，全心全意地为顾客提供性能卓越的产品和细致周到的服务，争做行业中第一企业！</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51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 人
	生产工人	0 人		经营人员	249 人
	固定资产	598.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0 万元
				非生产性	598.3 万元
	流动资金	235434.26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35434.26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021-2023 年 A 级纳税人证书、AAA 企业级信用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846214		7111	

	2022 年	805558	7229
--	--------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6.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0412019085953G(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0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红亮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仅限办公)
经 营 范 围	批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件)

6.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510663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 年 07 月 24 日
- (4) 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法人代表：钟平
- (7) 职员人数：100

一般工人：外聘 技术人员：76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411400.04 净值：24551.21

- (2) 流动资金：24973.17

- (3) 长期负债：0

- (4) 短期负债：24568700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500000 银行贷款：1000000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300000 非生产资金：200000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	50 套	100 人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箱式物流智能传输系统		
	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		
	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		
	手供一体化存储系统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坊B&C幢

主要零部件名称：电动辊筒、电机等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是特力品牌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箱式物流智能传输系统、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手供一体化存储系统的制造商，于2014年在中国广州成立，至今已有10年历史，公司生产、承接超过60个特力品牌物流系统的项目。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重庆</u>	<u>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一套</u>
<u>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广东</u>	<u>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u>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院区、广东</u>	<u>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一套</u>
<u>连州市人民医院、广东</u>	<u>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一套</u>
<u>菏泽市立医院、山东</u>	<u>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u>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江苏</u>	<u>箱式物流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u>宜兴市医疗中心、江苏</u>	<u>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一套</u>
<u>揭阳市空港区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u>箱式物流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u>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u>	<u>手供一体化存储系统、一套</u>
<u>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u>	<u>手供一体化存储系统、一套</u>
<u>佛冈县人民医院、广东</u>	<u>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一套</u>
<u>泉州市正骨医院、福建</u>	<u>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一套</u>
<u>临沂市中医医院、山东</u>	<u>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u>三明市永安总医院、福建</u>	<u>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u>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安徽</u>	<u>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u>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合肥市空港医院、安徽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陆川县人民医院、广西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厦门市第五医院（二期）、福建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汀州医院、福建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广州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广东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一套

出口销售额：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3,539,174.19	0	3,539,174.19
2022	51,986,143.28	0	51,986,143.28
2023	34,283,071.30	0	34,283,071.30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电子元器件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86号广州七喜控股大厦首层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钟平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执行董事

电话号：02036049291 传真号：02036049291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邮编：51007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3年10月05日
- (4) 主管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李红亮
- (7) 职员人数：251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5983051.14 净值：1706256.47

(2) 流动资金：2354342661.98 元

(3) 长期负债：114690.87 元

(4) 短期负债：2156340297.80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0% 银行贷款：0%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100% 非商业性：0%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827635 万元	18579 万元	846214 万元
2022	787897 万元	17611 万元	805558 万元
2021	697560 万元	6772 万元	704333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

(2)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制造项目和数量: 轨道小车智能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箱式物流智能传输系统、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手供一体化存储系统, 50套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省 电动辊筒、电机等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坊B&C幢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连州市人民医院(气动物流系统)

数量: 1套

合同金额: /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桐乡市中医医院(气动物流系统)

数量: 1套

合同金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气动物流系统）

数量：1套

合同金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

数量：1套

合同金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箱式物流系统）

数量：1套

合同金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箱式物流系统）

数量：1套

合同金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

数量：1套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户：628857741942

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81号75栋首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焦桂禅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13751844591/020-87680953 传真号：(020)-8768 1505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焦桂禅

6.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的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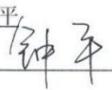
(3)我方兹授予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本文件，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
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执行董事、B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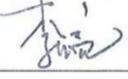
签字人姓名：钟平

签字人签名：

代理商名称（公章）广东省中科进
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综合办

签字人姓名：李红亮

签字人签名：

6.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焦桂禅	项目经理		连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秋艺	执行经理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陈海健	设计师		
项目计划负责人	余小嘉	计划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黄乔珊	质量负责人		
安装督导负责人	曹瑜玮	安装督导负责人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6.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连州市人民医院	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广东	气动物流系统：9 个站点	2021.07.06	297.616	无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	重庆	气动物流系统：40 个站点	2024.08.01	732.324725（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	无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江苏	箱式物流系统：15 个站点	2024.09.30	453.90	无
菏泽市立医院	菏泽市立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物流传输系统工程	山东	箱式物流系统：49 个站点	2024	1012.5704	无
揭阳空港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广东	垃圾被服投放口：25 个	2023.12.22	480	无
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服智能收集系统	广东	垃圾被服投放口：17 个	2024.08.19	118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6.7.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6.7.1.1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合同关键页）

(1) 制造商与中标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BOD20211012

采购合同

中标人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买方（甲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K-BOD20211012

签订地点： 广州越秀

签订时间： 2021/10/20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1	名称：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品牌：广州特力 型号：/	套	1		
总计：					
备注：					

（可附详细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的设备设计、生产制造、运行测试、材料、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支持、包装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培训及全部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进出口环节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产品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以高者为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符合最终用户使用目的。如货物是生产商的非标准产品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确认签署书面的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附件。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卖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买方因此产生损失或受到索赔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和索赔。
4. 货物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措施，适合本合同约定的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应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自文件、通知、材料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该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用于连州市人民医院单位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编号：QYWYCG-2021-14）采购项目，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工程名称
2.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买 方：	广东省中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卖 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宏荣	法定代表人：	钟平
签约代表：	李红亮	签约代表：	钟平
电 话：	(020)-8768 0953	电 话：	020-36049291
电子邮箱：	guichanjiao@gdstie.com	电子邮箱：	danielle.zeng@televia.com.cn
开户银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628857741942	开户银行 及 账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 发区支行 120910590710701

(2) 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清远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QYWYCG-2021-14

合同名称 ←

合同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甲 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连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销售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编号：QYWYCG-2021-14）的采购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品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广州特力	/	1	批	19,889,380.00	19,889,3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9,889,380.00）							

建设内容 ←

注：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9,889,380.00）。

第三条 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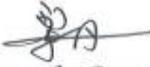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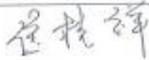
- (1) 系统图
- (2) 各楼层站点的位置平面图
- (3) 产品的技术参数印刷品
- (4) 上述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图片、证书、视频等证明文件（视频文件放入电子文档中）。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82455883081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营业地址: 连州市洋湖路5号	营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
联系电话: 0763-6612068	联系电话: 020-87680953
邮编: 513400	邮编: 510070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身份证: 420303198309053320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成海斌	法定代表人: 李宏荣
签约地点: 连州市人民医院	手机号码: 13751844591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6日(此项到甲方签合同同时再填写)	

↓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字页结束，以下空白】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价	总价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					
1	中央控制电脑		DELL T 系列工作站		
2	系统控制软件		特力、GT-RJ1.0		
3	智能运载小车		特力、GT-XC30		
4	水平篮		特力、GT-L-1		
5	水平直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ZG-1		
6	垂直直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齿条）		特力、GT-ZG-2		
7	水平弯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SWG-1		
8	内弯轨道（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NWG-1		
9	外弯轨道（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WWG-1		
10	换轨器（二位）		特力、GT-2P		
11	换轨器（三位）		特力、GT-3P		
12	换轨器（四位）		特力、GT-4P		
13	双轨站		特力、GT-GD-2		
14	单轨站		特力、GT-GD-1		
15	空车库		特力、GT-CG-1		
16	防火窗		广东卫士、TFJ（W）-300300-TF3-Cz-s-450		
17	防风门		特力、AB-S/D		
18	翻轨器		特力/耐施特		
19	电源配电箱		特力、GT-PDX-1		
20	断路器		特力		
21	通讯模块（5 口）		特力、GT-TX5		
22	通讯模块（10 口）		特力、GT-TX10		
23	轨道连接配件		特力		
24	轨道安装配件		特力		
25	站点触摸控制终端安装配件		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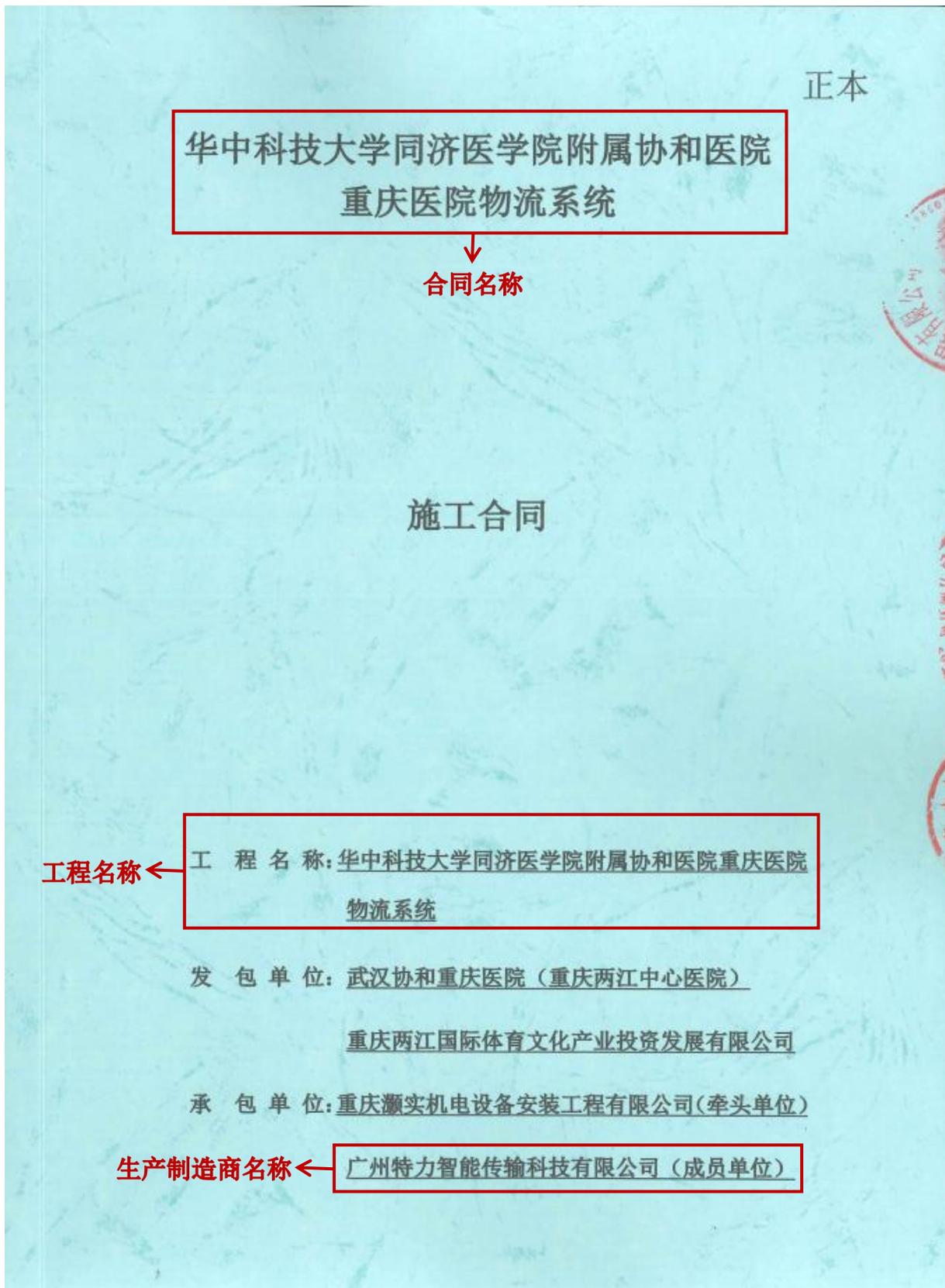
26	网线		/		
27	支吊架				
28	安装附件				
29	安装及技术服务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小计				
气动物流系统					
1	PC 监控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7 系统(含 21 寸液晶显示器)		诺 达 佳 eBOX-3622-HDD500G		
2	不锈钢气动专用控制系统软件		特力 BP-atlas		
3	不锈钢气动专用报表分析软件		特力 BP-analyse		
4	电源控制系统 VO-3		特力 VO-3		
5	交换机		普联 TP-LINK 4 port		
6	UPS 电源		克雷士 KLS 600W		
7	一体化智能站点 Saturn160-不锈钢		特力 Saturn 160		
8	终端管		特力 160		
9	专用清洁传输瓶		特力 160		
10	KTZ 传送瓶 NW160 蓝色 standard carrier		特力 NW160		
11	SS-三向转换器+PWZA NW160		特力 三向转换器		
12	SS-六向转换器+PWZA NW160		特力 六向转换器		
13	VO-2 配套电源		特力 配套电源 VO-2		
14	空压机 及附属装置		伊莱克罗 SD810		
15	振动吸收器		M 8		
16	接触器		施耐德		
17	热继电器		施耐德		
18	抗干扰组件		穆尔		
19	MSV 风向转换器+PMSV 卡		特力 MSV		
20	不锈钢直管, NW159		特力 159mm		
21	不锈钢弯管, NW159, R 不小于 800		特力 159mm R=800		
22	密封套管		特力 NW160		

23	钢制管夹		特力 NW160			
24	螺纹杆及附件		特力 M8/M10			
25	MP 电力通讯一体化电 缆（含地线）		特力 MP-CABLE			
26	扎带		15cm			
27	维护套件		Plcdt			
28	设计费					
29	人员培训费					
30	技术服务费					
31	安装费					
气动物流系统小计						2,976,160.00



气动物流系统部分合同金额

6.7.1.2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协和重庆医院（重庆两江中心医院）

重庆两江国际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

2. 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两江经审[2021]364号文。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为210亩，建筑占地面积46226.4m²，总建筑面积391871.45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78399.86m²，地下总建筑面积113471.59m²。按照三甲医院标准建设医疗综合楼、住院楼、医疗辅楼、感染楼、发热门诊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床位1500张，本次为物流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协和重庆医院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系统控制中心、工作站和站点控制终端、区域控制器、运行轨道、电动运载小车、转轨器、空车存储区、防火窗和防风门等。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系统控制中心、工作站和站点控制终端、区域控制器、运行管道、空气压缩机等。AMR机器人物流传输系统：AMR机器人、工作站和站点控制终端（站点控制屏、到达信号灯、设备盒等）、充电单元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示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完）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内容←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4年8月1日 签订。

→ 合同签订日期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两江国际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承包人通知及送达条款

(1) 承包人确认将以下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承包人: 重庆瀚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 吴桦 身份证: 500228199709061529 电话: 15730599274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四路龙湖新壹城2号 邮编: 400041

(2) 发包人或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乙方的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 如承包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

武汉协和重庆医院（重庆两江中心医院）（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重庆两江国际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774451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304774451R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电 话：020-360492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910590710701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1	轨道物流				
2	气动物流	7323247.25			
3	机器人物流				
合计		28186072.25			

气动物流系统部分合同金额



附：联合体协议及制造商授权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3577979065C	1、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负责本项目整体施工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6304774451R	负责本项目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AMR机器人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售后。

生产制造商承担的工作内容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7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致：武汉协和重庆医院（重庆两江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品牌



我们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的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项目（招标编号：SDZB-23-427W）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AMR 机器人物流传输系统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签署本文件，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5) 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本项目完全结束。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6.7.1.3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1) 制造商与中标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TL20240010

版本： ZKBV20.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TL20240010

签订地点： 广州越秀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

中标人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买方（甲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TELEVIA/ 特力	1套，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成套设备、附属配套实施设备及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软件费（含协议接口费）、深化优化设计费（深化优化设计必须经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管线费、关税、增值税、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含运行及维护手册编制费）、设备装修费、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安装费、总承包配合费、调试费、运行费、验收通过后3年保修期服务配合费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卖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材料、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产品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以高者为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符合最终用户使用目的。如货物是生产商的非标准产品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确认签署书面的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附件。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卖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买方因此产生损失或受到索赔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和索赔。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自文件、通知、材料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该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用于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207212204270001009001），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工程名称**
2.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买 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卖 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亮	法定代表人:	钟平
签约代表:	李红亮	签约代表:	钟平
电 话:	(020)-8768-0983	电 话:	020-36049291
电子邮箱:	guichanliang@gdstie.com	电子邮箱:	/
社会统一用代码	9144000011086781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 62885774194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590710701

(2) 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
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
合同名称

买方（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卖方（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合同特殊条款及附件

甲方（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承包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乙方参与了甲方组织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 → 工程名称

项目_的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乙方获得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中标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项目_订立本合同。

1、合同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TELEVIA/ 特力	1套，详见附件二： 报价清单	4539000	4539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1.1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设计、全部设备的加工、制作及供货（含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等）、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和保险费（含境外设备国际和国内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检验检疫）、总承包服务费、安装费、软件编制及提供、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费、移交、技术援助、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措施费（包括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对使用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检测费用、规费、税金、利润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1.2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RMB：4539000元）。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类合同设备及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并已计入合同价款。

1.3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清单等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深化设

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17.8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合格工程量按 70% 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7.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 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17.10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本工程须进行二次审计），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结算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效益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在接收审计成果时直接向审计单位支付，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7.11 现场管理细则参照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海投资【2024】2 号文及【2024】3 号文及集团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集中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700

组织机构代码：020-87680953

地址：

地址：

91440000190367849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510070
法定代表人：李红亮
委托代理人：焦桂禅
电 话：020-87680953
传 真：020-87681505
电子信箱：
guichanjiao@gdsti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
中路支行
账 号：628857741942

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品牌

附件二：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品牌
1	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1	垂直分拣机 LT1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提四箱位设计		套		TELEVIA/ 特力
1.2	垂直分拣机 LT2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一提四箱位设计		套		TELEVIA/ 特力
1.3	轿厢消毒模块	轿厢内周转箱消毒		套		TELEVIA/ 特力
2	智能站点总成					
2.1	智能站点外观	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套		TELEVIA/ 特力
2.2	站点模组总成	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 ≤45 分贝		套		TELEVIA/ 特力
3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3.1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主动辊筒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次, 尺寸: 长 1.00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2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3.00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3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2.5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4	多角度转向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0.75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5	多角度移栽分拣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0.75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6	倾斜式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4.00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7	90 度转换器	用于连接传输线的 T 布局设计和 90 度拐弯, 具备 90 度自旋转或移栽功能		台		TELEVIA/ 特力
4	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4.1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包含: 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物流窗		套		TELEVIA/ 特力

		口拉距系统、物流排序系统、物流节能系统、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4.2	物流远程监控系统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 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 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移动端 APP 小程序: 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4.3	电控控制系统	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套		TELEVIA/ 特力
5	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5.1	医用周转箱	载重≥50kg, 抗冲击改性材质, 内置 RFID 芯片; 标准箱: 75 个、冷链箱: 26 个、标本箱: 26 个、密码箱: 13 个	个		TELEVIA/ 特力
5.2	其他	监控电脑等	套		TELEVIA/ 特力
二	医用智能快速仓储系统硬件				
1.1	垂直输送存储库(基础模块)		台		TELEVIA/ 特力
1.2	单元模块		套		TELEVIA/ 特力
1.3	储承载单元		套		TELEVIA/ 特力
二	软件和电控系统(医院物资管理平台软件 V1.0)				
2.1	医院物资管理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2.2	智能化垂直存储调度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2.3	智能化垂直托盘控制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2.4	智能化垂直输送控制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总计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4,539,000.00)			

↓
合同金额

6.7.1.4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22201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合同 → 合同名称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揭阳空港经济区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制造商名称

工程名称 ←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的采购需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合同包	标的	品牌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1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特力 /Televia	4800000.00	1（套）	4800000.00	

2、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 → 合同金额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3.1 交付时间：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 545 天内交付
-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3 交付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验收后交付

4、合同标的应符合约定，具体如下：

- 4.1 该合同中所涉及的标的物，需符合采购需求。
- 4.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届时由双方另行确定具体变更方案及相

应费用。

5、对账情况

5.1 甲方指定专人为发票签收人，发票签收人等均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完税、有效、合规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不代表货款已支付。

6、结算及付款方式、期限

6.1 预付款：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排产及现场施工安排。

6.2 工程款：按到货安装进度，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当月设备及安装货款，经业主审定后，按月进度支付，每期进度款须在乙方提交申请后的 45 日内支付完毕。

6.3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业主特殊要求需要提前启动系统机房安装实施，甲方需要及时通知乙方积极配合。

6.4 甲方以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必须按照本条约定的甲方的财务制度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等额合法、完税、有效、合规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合规、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材料款，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帐户名，必须与本合同、开具发票付款单位名一致，乙方收取甲方货款帐户名，必须与本合同、开具发票收款单位名一致。

6.5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材料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6 对收到乙方的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由于乙方欠缴增值税等原因，被税务机关裁定不能抵扣，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进项税转出应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质量执行标准

7.1 乙方确保所供应产品及零部件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内容 ←

7.2 工程质量标准按最新的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双方约定，物流专业施工图纸及技术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8、验收

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9.1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9、质量保修

本产品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为故意破坏的因素除外）。质保期满不免除乙方产品按国家质量标准应达到的使用年限责任。保修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内24小时派专人维修，逾期不处理，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维修，所发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

10、安全供货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材料进退场及材料装卸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纪律要求及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发生人身损害及其他事故，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自身原因在甲方工地现场或在其进退场途中造成自身人身损害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完全由乙方独立制造、构思或开发的设计、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图纸、文件、信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规格、要求等信息制造、构思或开发的设计、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图纸、文件、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保证其所履行合同的过程及交付的标的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乙方交付标的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产品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买方的任何及所有开支、费用和损失进行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11.3 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用途。

11.4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及本合同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内容及本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以减少该等披露对甲方的影响。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另选供方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2.2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逾期付款期间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3 产品及零部件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返厂返工，由此给甲方工期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2.4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未予纠正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或者合同未约定相应违约金的，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代理费等。

12.5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业主主张赔偿责任的，甲方方向业主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

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3.1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3.2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业主承担。

(2)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业主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业主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3)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属业主供应的由业主承担；属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停工期间，乙方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均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来签署本合同，如有异议乃至产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5、其它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16、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揭阳空港经济区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广州特力智能

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6.7.1.5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被服智能收集系统

合同类型：销售安装类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2024080913

购销合同 →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制造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被服智能收集系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购买设备及服务如下：

←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总价（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重力式被服收集系统	特力/Televia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180000.00 元		

↓
合同金额

【第二条】

本合同购买“被服智能收集系统”总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 1、乙方应在甲方正式通知发货后，将甲方所订购的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 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根据行业监管机关公布的现时有效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 3、到货地点：揭阳市甲方指定地址
- 4、产品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及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中所涉及到的有关技术、知识产权等问题，符合我国有关知识产权、我国所加入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2、提供人员对产品到货进行确认并安放好。
- 3、做好与现场其他施工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协助甲方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七条】产品验收

-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甲、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 2、验收标准：传输测试：传输各工作站无错误，并能够到达目的地。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 2、如乙方完成安装及测试后，甲方未及及时就乙方安装或测试等提出书面验收异议的，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且验收合格，但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运输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全部设备待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十条】保修期、售后服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本合同所购产品保修期 1 年。保修期自安装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此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1 年（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保修期内对产品进行配件的到厂免费质保（通过电话排查故障，由乙方派人到现场售后）。如需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交通、住宿及差补费用）。以上质保除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及消耗品除外。
- 2、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调试。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配件到厂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但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否则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经调换或重新安装调试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

科
司
驿
星

解除合同。

2、如果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之 1. 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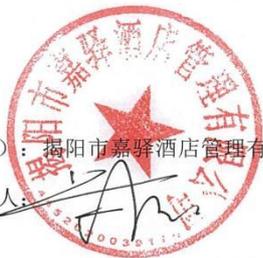
1、原告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2、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2、本全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章）：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9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7.1 企业基本情况

7.1.1 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企业性质(民 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 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亮	建立日期	1993年10月05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级 (4) 2021-2023年A级纳税人证书、A级 (5)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1.1.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1.1.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90367849003	QG08
		
<h1>认证企业证书</h1> <h2>AEO CERTIFICATE</h2>		
认证企业名称 AEO Name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认证企业编号 AEO Code	AEOCN4401913383	
认证企业类型 AEO Type	高级认证企业	
认证日期 Date of Authorization	2018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年07月13日	

(4) 2021-2023 年 A 级纳税人证书、A 级

2023 年 A 级纳税人证书

证书编号: A4401202301061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2 年 A 级纳税人证书

证书编号: A4401202203724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3年05月31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1 年 A 级纳税人证书

证书编号: A44012021005867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2年05月24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1951R1M

兹 证 明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库房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1 房自编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医疗器械(含 II 类、III 类)、耗材、机电及理化仪器和设备、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1854R1M

兹 证 明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库房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1 房自编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784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医疗器械（含 II 类、III 类）、耗材、机电及理化仪器和设备、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2 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号101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平	建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售后管理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五星级 (4)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1.2.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成员）

		
编号: S0612019150950G(1-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名称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钟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1.2.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774451R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4]001241

企业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平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1月3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2447

企业名称: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3) 售后管理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五星级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1>认证证书</h1>		
<h2>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h2>		
<h3>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h3>		
证书编号:	24CN3450671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宏太智慧谷 八号楼 101 房	
认证范围:	医院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医用气动物流传输 系统设备、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 及管理服务,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机器人物流 系统设备和手供一体式仓储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AF 18/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671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宏太智慧谷
 八号楼 101 房

认证范围: 医院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医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管理服务,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机器人物流系统设备和手供一体式仓储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AF 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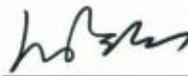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6719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宏太智慧谷
 八号楼 101 房

认证范围： 医院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医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管理服务，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机器人物流系统设备和手供一体式仓储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AF 18/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201199）
 电话：+86 21-64305860 传真：+86 21-64881096 网址：www.acmchina.com E-mail：info@acmcert.com.cn

7.2 企业业绩（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97.61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1.07.06；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生产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732.32472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生产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53.9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生产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菏泽市立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物流传输系统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012.570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生产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生产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无）

2、工程名称：被服智能收集系统；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1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生产制造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无）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7.2.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7.2.1.1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合同关键页）

(1) 制造商与中标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BOD20211012

采购合同

中标人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买方（甲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K-BOD20211012

签订地点： 广州越秀

签订时间： 2021/10/20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1	名称：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品牌：广州特力 型号：/	套	1		
总计：					
备注：					

（可附详细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的设备设计、生产制造、运行测试、材料、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支持、包装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培训及全部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进出口环节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产品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以高者为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符合最终用户使用目的。如货物是生产商的非标准产品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确认签署书面的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附件。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卖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买方因此产生损失或受到索赔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和索赔。
4. 货物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措施，适合本合同约定的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应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自文件、通知、材料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该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用于连州市人民医院单位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编号：QYWYCG-2021-14）采购项目，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工程名称
2.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买 方：	广东省中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卖 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宏荣	法定代表人：	钟平
签约代表：	李红亮	签约代表：	钟平
电 话：	(020)-8768 0953	电 话：	020-36049291
电子邮箱：	guichanjiao@gdstie.com	电子邮箱：	danielle.zeng@televia.com.cn
开户银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628857741942	开户银行 及 账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 发区支行 120910590710701

(2) 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清远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QYWYCG-2021-14

合同名称 ←

合同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甲 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连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销售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编号：QYWYCG-2021-14）的采购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品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广州特力	/	1	批	19,889,380.00	19,889,3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9,889,380.00）							

建设内容 ←

注：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9,889,380.00）。

第三条 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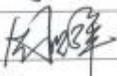
- (1) 系统图
- (2) 各楼层站点的位置平面图
- (3) 产品的技术参数印刷品
- (4) 上述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图片、证书、视频等证明文件（视频文件放入电子文档中）。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82455883081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营业地址: 连州市洋湖路5号	营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
联系电话: 0763-6612068	联系电话: 020-87680953
邮编: 513400	邮编: 510070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身份证: 420303198309053320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成海斌	法定代表人: 李宏荣
签约地点: 连州市人民医院	手机号码: 13751844591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6日(此项到甲方签合同同时再填写)	

↓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字页结束，以下空白】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价	总价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					
1	中央控制电脑		DELL T 系列工作站		
2	系统控制软件		特力、GT-RJ1.0		
3	智能运载小车		特力、GT-XC30		
4	水平篮		特力、GT-L-1		
5	水平直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ZG-1		
6	垂直直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齿条）		特力、GT-ZG-2		
7	水平弯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SWG-1		
8	内弯轨道（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NWG-1		
9	外弯轨道（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WWG-1		
10	换轨器（二位）		特力、GT-2P		
11	换轨器（三位）		特力、GT-3P		
12	换轨器（四位）		特力、GT-4P		
13	双轨站		特力、GT-GD-2		
14	单轨站		特力、GT-GD-1		
15	空车库		特力、GT-CG-1		
16	防火窗		广东卫士、TFJ（W）-300300-TF3-Cz-s-450		
17	防风门		特力、AB-S/D		
18	翻轨器		特力/耐施特		
19	电源配电箱		特力、GT-PDX-1		
20	断路器		特力		
21	通讯模块（5 口）		特力、GT-TX5		
22	通讯模块（10 口）		特力、GT-TX10		
23	轨道连接配件		特力		
24	轨道安装配件		特力		
25	站点触摸控制终端安装配件		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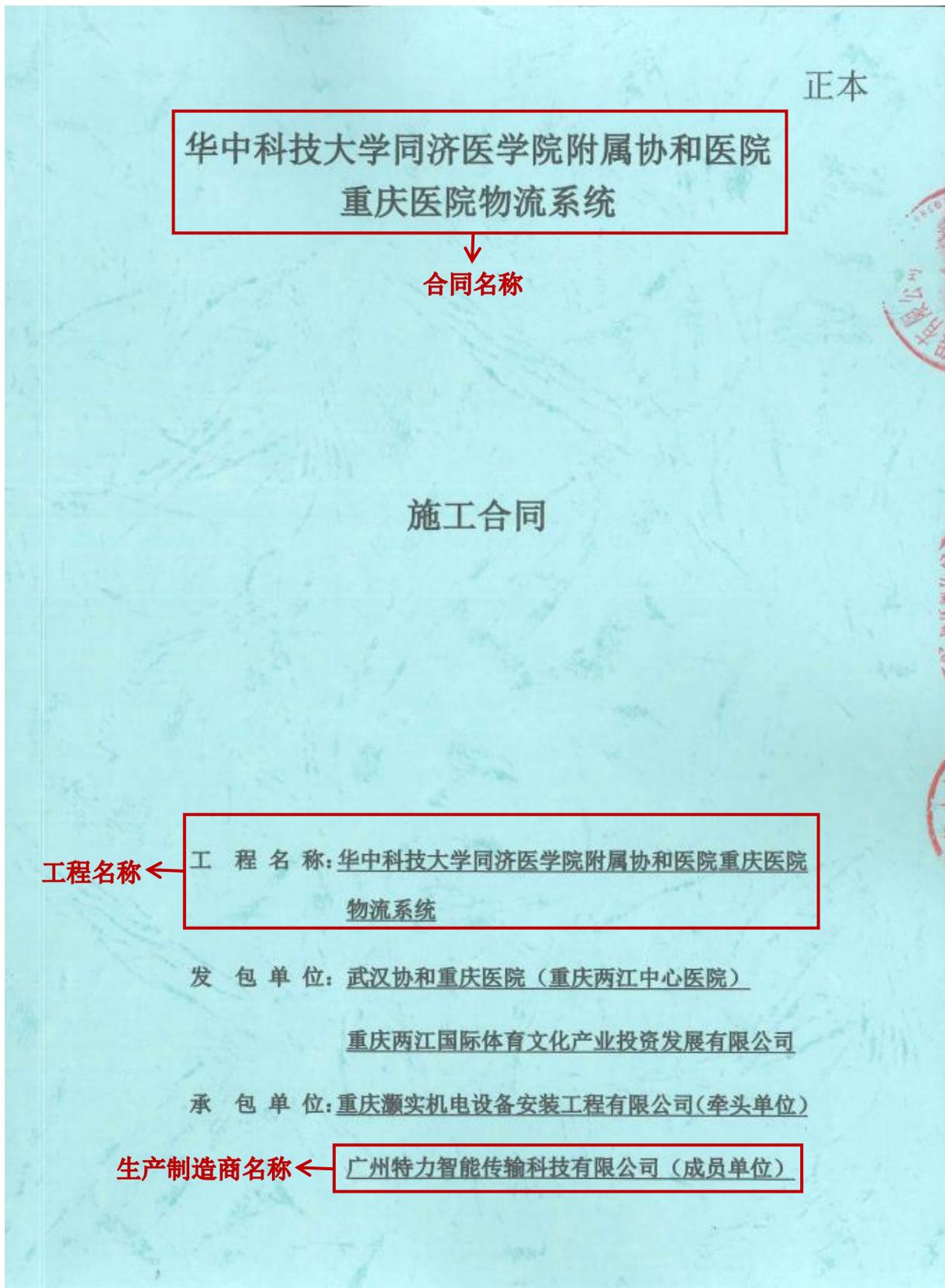
26	网线		/		
27	支吊架				
28	安装附件				
29	安装及技术服务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小计				
气动物流系统					
1	PC 监控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7 系统(含 21 寸液晶显示器)		诺 达 佳 eBOX-3622-HDD500G		
2	不锈钢气动专用控制系统软件		特力 BP-atlas		
3	不锈钢气动专用报表分析软件		特力 BP-analyse		
4	电源控制系统 VO-3		特力 VO-3		
5	交换机		普联 TP-LINK 4 port		
6	UPS 电源		克雷士 KLS 600W		
7	一体化智能站点 Saturn160-不锈钢		特力 Saturn 160		
8	终端管		特力 160		
9	专用清洁传输瓶		特力 160		
10	KTZ 传送瓶 NW160 蓝色 standard carrier		特力 NW160		
11	SS-三向转换器+PWZA NW160		特力 三向转换器		
12	SS-六向转换器+PWZA NW160		特力 六向转换器		
13	VO-2 配套电源		特力 配套电源 VO-2		
14	空压机 及附属装置		伊莱克罗 SD810		
15	振动吸收器		M 8		
16	接触器		施耐德		
17	热继电器		施耐德		
18	抗干扰组件		穆尔		
19	MSV 风向转换器+PMSV 卡		特力 MSV		
20	不锈钢直管, NW159		特力 159mm		
21	不锈钢弯管, NW159, R 不小于 800		特力 159mm R=800		
22	密封套管		特力 NW160		

23	钢制管夹		特力 NW160			
24	螺纹杆及附件		特力 M8/M10			
25	MP 电力通讯一体化电 缆（含地线）		特力 MP-CABLE			
26	扎带		15cm			
27	维护套件		Plcdt			
28	设计费					
29	人员培训费					
30	技术服务费					
31	安装费					
气动物流系统小计						2,976,160.00



气动物流系统部分合同金额

7.2.1.2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协和重庆医院（重庆两江中心医院）

重庆两江国际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

2. 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两江经审[2021]364号文。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为210亩，建筑占地面积46226.4m²，总建筑面积391871.45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78399.86m²，地下总建筑面积113471.59m²。按照三甲医院标准建设医疗综合楼、住院楼、医疗辅楼、感染楼、发热门诊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床位1500张，本次为物流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协和重庆医院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系统控制中心、工作站和站点控制终端、区域控制器、运行轨道、电动运载小车、转轨器、空车存储区、防火窗和防风门等。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系统控制中心、工作站和站点控制终端、区域控制器、运行管道、空气压缩机等。AMR机器人物流传输系统：AMR机器人、工作站和站点控制终端（站点控制屏、到达信号灯、设备盒等）、充电单元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示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完）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4年8月1日 签订。

→ 合同签订日期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两江国际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承包人通知及送达条款

(1) 承包人确认将以下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承包人: 重庆瀚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 吴桦 身份证: 500228199709061529 电话: 15730599274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四路龙湖新壹城2号 邮编: 400041

(2) 发包人或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乙方的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 如承包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

武汉协和重庆医院（重庆两江中心医院）（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重庆两江国际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774451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304774451R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电 话：020-360492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910590710701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1	轨道物流				
2	气动物流	7323247.25			
3	机器人物流				
合计		28186072.22			

气动物流系统部分合同金额



附：联合体协议及制造商授权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3577979065C	1、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负责本项目整体施工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6304774451R	负责本项目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AMR机器人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售后。

生产制造商承担的工作内容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7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致：武汉协和重庆医院（重庆两江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品牌



我们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的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物流系统项目（招标编号：SDZB-23-427W）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AMR 机器人物流传输系统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签署本文件，重庆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5) 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本项目完全结束。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7.2.1.4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1) 制造商与中标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TL20240010

版本： ZKBV20.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TL20240010

签订地点： 广州越秀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

中标人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买方（甲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TELEVIA/ 特力	1套，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成套设备、附属配套实施设备及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软件费（含协议接口费）、深化优化设计费（深化优化设计必须经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管线费、关税、增值税、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含运行及维护手册编制费）、设备装修费、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安装费、总承包配合费、调试费、运行费、验收通过后3年保修期服务配合费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卖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材料、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产品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以高者为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符合最终用户使用目的。如货物是生产商的非标准产品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确认签署书面的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附件。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卖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买方因此产生损失或受到索赔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和索赔。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自文件、通知、材料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该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用于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207212204270001009001），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工程名称**
2.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买 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卖 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亮	法定代表人:	钟平
签约代表:	李红亮	签约代表:	钟平
电 话:	(020)-8768-0983	电 话:	020-36049291
电子邮箱:	guichanliang@gdstie.com	电子邮箱:	/
社会统一用代码	9144000010086781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 62885774194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590710701

(2) 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
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
合同名称

买方（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卖方（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合同特殊条款及附件

甲方（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承包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乙方参与了甲方组织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 → 工程名称

项目_的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乙方获得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中标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项目_订立本合同。

1、合同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TELEVIA/ 特力	1套，详见附件二： 报价清单	4539000	4539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1.1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设计、全部设备的加工、制作及供货（含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等）、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和保险费（含境外设备国际和国内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检验检疫）、总承包服务费、安装费、软件编制及提供、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费、移交、技术援助、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措施费（包括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对使用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检测费用、规费、税金、利润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1.2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RMB：4539000元）。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类合同设备及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并已计入合同价款。

1.3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清单等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深化设

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17.8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合格工程量按 70% 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7.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 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17.10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本工程须进行二次审计），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结算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效益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在接收审计成果时直接向审计单位支付，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7.11 现场管理细则参照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海投资【2024】2 号文及【2024】3 号文及集团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集中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700

组织机构代码：020-87680953

地址：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070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亮

委托代理人: 焦桂禅

电 话: 020-87680953

传 真: 020-87681505

电子信箱:

guichanjiao@gdsti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

中路支行

账 号: 628857741942

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品牌

附件二：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品牌
1	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1	垂直分拣机 LT1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提四箱位设计		套		TELEVIA/ 特力
1.2	垂直分拣机 LT2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一提四箱位设计		套		TELEVIA/ 特力
1.3	轿厢消毒模块	轿厢内周转箱消毒		套		TELEVIA/ 特力
2	智能站点总成					
2.1	智能站点外观	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套		TELEVIA/ 特力
2.2	站点模组总成	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 ≤45 分贝		套		TELEVIA/ 特力
3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3.1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主动辊筒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次, 尺寸: 长 1.00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2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3.00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3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2.5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4	多角度转向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0.75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5	多角度移栽分拣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0.75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6	倾斜式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尺寸: 长 4.00m、宽 0.54m		个		TELEVIA/ 特力
3.7	90 度转换器	用于连接传输线的 T 布局设计和 90 度拐弯, 具备 90 度自旋转或移栽功能		台		TELEVIA/ 特力
4	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4.1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包含: 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物流窗		套		TELEVIA/ 特力

		口拉距系统、物流排序系统、物流节能系统、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4.2	物流远程监控系统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 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 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移动端 APP 小程序: 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4.3	电控控制系统	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套		TELEVIA/ 特力
5	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5.1	医用周转箱	载重≥50kg, 抗冲击改性材质, 内置 RFID 芯片; 标准箱: 75 个、冷链箱: 26 个、标本箱: 26 个、密码箱: 13 个	个		TELEVIA/ 特力
5.2	其他	监控电脑等	套		TELEVIA/ 特力
二	医用智能快速仓储系统硬件				
1.1	垂直输送存储库(基础模块)		台		TELEVIA/ 特力
1.2	单元模块		套		TELEVIA/ 特力
1.3	储承载单元		套		TELEVIA/ 特力
二	软件和电控系统(医院物资管理平台软件 V1.0)				
2.1	医院物资管理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2.2	智能化垂直存储调度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2.3	智能化垂直托盘控制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2.4	智能化垂直输送控制系统		套		TELEVIA/ 特力
	总计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4,539,000.00)			

↓
合同金额

7.2.1.5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22201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合同 → 合同名称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揭阳空港经济区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制造商名称

工程名称 ←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的采购需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合同包	标的	品牌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1	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特力 /Televia	4800000.00	1（套）	4800000.00	

2、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 → 合同金额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3.1 交付时间：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 545 天内交付
-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3 交付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验收后交付

4、合同标的应符合约定，具体如下：

- 4.1 该合同中所涉及的标的物，需符合采购需求。
- 4.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届时由双方另行确定具体变更方案及相

应费用。

5、对账情况

5.1 甲方指定专人为发票签收人，发票签收人等均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完税、有效、合规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不代表货款已支付。

6、结算及付款方式、期限

6.1 预付款：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排产及现场施工安排。

6.2 工程款：按到货安装进度，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当月设备及安装货款，经业主审定后，按月进度支付，每期进度款须在乙方提交申请后的 45 日内支付完毕。

6.3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业主特殊要求需要提前启动系统机房安装实施，甲方需要及时通知乙方积极配合。

6.4 甲方以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必须按照本条约定的甲方的财务制度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等额合法、完税、有效、合规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合规、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材料款，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帐户名，必须与本合同、开具发票付款单位名一致，乙方收取甲方货款帐户名，必须与本合同、开具发票收款单位名一致。

6.5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材料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6 对收到乙方的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由于乙方欠缴增值税等原因，被税务机关裁定不能抵扣，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进项税转出应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质量执行标准

7.1 乙方确保所供应产品及零部件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内容 ←

7.2 工程质量标准按最新的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双方约定，物流专业施工图纸及技术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8、验收

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有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9.1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9、质量保修

本产品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为故意破坏的因素除外）。质保期满不免除乙方产品按国家质量标准应达到的使用年限责任。保修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内24小时派专人维修，逾期不处理，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维修，所发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

10、安全供货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材料进退场及材料装卸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纪律要求及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发生人身损害及其他事故，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自身原因在甲方工地现场或在其进退场途中造成自身人身损害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完全由乙方独立制造、构思或开发的设计、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图纸、文件、信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规格、要求等信息制造、构思或开发的设计、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图纸、文件、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保证其所履行合同的过程及交付的标的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乙方交付标的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产品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买方的任何及所有开支、费用和损失进行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11.3 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用途。

11.4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及本合同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内容及本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以减少该等披露对甲方的影响。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另选供方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2.2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逾期付款期间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3 产品及零部件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返厂返工，由此给甲方工期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2.4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未予纠正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或者合同未约定相应违约金的，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代理费等。

12.5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业主主张赔偿责任的，甲方方向业主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

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3.1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3.2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业主承担。

(2)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业主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业主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3)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属业主供应的由业主承担；属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停工期间，乙方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均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来签署本合同，如有异议乃至产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5、其它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16、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揭阳空港经济区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广州特力智能

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7.2.1.6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被服智能收集系统

合同类型：销售安装类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2024080913

购销合同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被服智能收集系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购买设备及服务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总价（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重力式被服收集系统	特力/Televia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180000.00 元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第二条】

本合同购买“被服智能收集系统”总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 1、乙方应在甲方正式通知发货后，将甲方所订购的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 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根据行业监管机关公布的现时有效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 3、到货地点：揭阳市甲方指定地址
- 4、产品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及质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中所涉及到的有关技术、知识产权等问题，符合我国有关知识产权、我国所加入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2、提供人员对产品到货进行确认并安放好。
- 3、做好与现场其他施工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协助甲方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七条】产品验收

-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甲、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 2、验收标准：传输测试：传输各工作站无错误，并能够到达目的地。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 2、如乙方完成安装及测试后，甲方未及及时就乙方安装或测试等提出书面验收异议的，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且验收合格，但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运输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全部设备待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十条】保修期、售后服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本合同所购产品保修期 1 年。保修期自安装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此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1 年（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保修期内对产品进行配件的到厂免费质保（通过电话排查故障，由乙方派人到现场售后）。如需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交通、住宿及差补费用）。以上质保除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及消耗品除外。
- 2、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调试。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配件到厂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但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否则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经调换或重新安装调试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

科
司
驿
★

解除合同。

2、如果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之 1. 解决争议。

1、原告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2、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章）：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

7.3 项目负责人业绩

7.3.1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97.616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7 月 06 日；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作内容：包含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手供一体化物流/垃圾被服系统/厨余系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7.3.1.1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1) 制造商与中标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BOD2021101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K-BOD20211012

签订地点： 广州越秀

签订时间： 2021/10/20

中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买方（甲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1	名称：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品牌：广州特力 型号：/	套	1		
总计：					
备注：					

（可附详细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的设备设计、生产制造、运行测试、材料、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支持、包装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培训及全部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进出口环节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产品标准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以高者为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符合最终用户使用目的。如货物是生产商的非标准产品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确认签署书面的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附件。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卖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买方因此产生损失或受到索赔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所有的损失和索赔。
4. 货物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措施，适合本合同约定的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应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均可送达至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自文件、通知、材料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一方如需更改联系方式，应当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被拒收或无人接收）。该联系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用于连州市人民医院单位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编号：QYWYCG-2021-14）采购项目，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工程名称
2.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买 方：	广东省中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卖 方：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李宏荣	法定代表人：	钟平
签约代表：	李红亮	签约代表：	钟平
电 话：	(020)-8768 0953	电 话：	020-36049291
电子邮箱：	guichanjiao@gdstie.com	电子邮箱：	danielle.zeng@televia.com.cn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62885774194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590710701

(2) 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清远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QYWYCG-2021-14

合同名称 ←

合同名称：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甲 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连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销售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连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项目编号：QYWYCG-2021-14）的采购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为本次投标生
 产制造商品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	广州特力	/	1	批	19,889,380.00	19,889,3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9,889,380.00）							

建设内容 ←

注：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9,889,380.00）。

第三条 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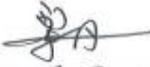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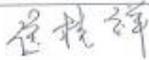
- (1) 系统图
- (2) 各楼层站点的位置平面图
- (3) 产品的技术参数印刷品
- (4) 上述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图片、证书、视频等证明文件（视频文件放入电子文档中）。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连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82455883081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营业地址: 连州市洋湖路5号	营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自编A一楼
联系电话: 0763-6612068	联系电话: 020-87680953
邮编: 513400	邮编: 510070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身份证: 420303198309053320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成海斌	法定代表人: 李宏荣
签约地点: 连州市人民医院	手机号码: 13751844591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6日(此项到甲方签合同同时再填写)	

↓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字页结束，以下空白】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价	总价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					
1	中央控制电脑		DELL T 系列工作站		
2	系统控制软件		特力、GT-RJ1.0		
3	智能运载小车		特力、GT-XC30		
4	水平篮		特力、GT-L-1		
5	水平直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ZG-1		
6	垂直直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齿条）		特力、GT-ZG-2		
7	水平弯轨（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SWG-1		
8	内弯轨道（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NWG-1		
9	外弯轨道（含 3 根钢轨及 3 根绝缘条）		特力、GT-WWG-1		
10	换轨器（二位）		特力、GT-2P		
11	换轨器（三位）		特力、GT-3P		
12	换轨器（四位）		特力、GT-4P		
13	双轨站		特力、GT-GD-2		
14	单轨站		特力、GT-GD-1		
15	空车库		特力、GT-CG-1		
16	防火窗		广东卫士、TFJ（W）-300300-TF3-Cz-s-450		
17	防风门		特力、AB-S/D		
18	翻轨器		特力/耐施特		
19	电源配电箱		特力、GT-PDX-1		
20	断路器		特力		
21	通讯模块（5 口）		特力、GT-TX5		
22	通讯模块（10 口）		特力、GT-TX10		
23	轨道连接配件		特力		
24	轨道安装配件		特力		
25	站点触摸控制终端安装配件		特力		

26	网线		/		
27	支吊架				
28	安装附件				
29	安装及技术服务				
	轨道小车物流系统小计				
气动物流系统					
1	PC 监控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7 系统(含 21 寸液晶显示器)		诺 达 佳 eBOX-3622-HDD500G		
2	不锈钢气动专用控制系统软件		特力 BP-atlas		
3	不锈钢气动专用报表分析软件		特力 BP-analyse		
4	电源控制系统 VO-3		特力 VO-3		
5	交换机		普联 TP-LINK 4 port		
6	UPS 电源		克雷士 KLS 600W		
7	一体化智能站点 Saturn160-不锈钢		特力 Saturn 160		
8	终端管		特力 160		
9	专用清洁传输瓶		特力 160		
10	KTZ 传送瓶 NW160 蓝色 standard carrier		特力 NW160		
11	SS-三向转换器+PWZA NW160		特力 三向转换器		
12	SS-六向转换器+PWZA NW160		特力 六向转换器		
13	VO-2 配套电源		特力 配套电源 VO-2		
14	空压机 及附属装置		伊莱克罗 SD810		
15	振动吸收器		M 8		
16	接触器		施耐德		
17	热继电器		施耐德		
18	抗干扰组件		穆尔		
19	MSV 风向转换器+PMSV 卡		特力 MSV		
20	不锈钢直管, NW159		特力 159mm		
21	不锈钢弯管, NW159, R 不小于 800		特力 159mm R=800		
22	密封套管		特力 NW160		

23	钢制管夹		特力 NW160			
24	螺纹杆及附件		特力 M8/M10			
25	MP 电力通讯一体化电 缆（含地线）		特力 MP-CABLE			
26	扎带		15cm			
27	维护套件		Plcdt			
28	设计费					
29	人员培训费					
30	技术服务费					
31	安装费					
气动物流系统小计						2,976,160.00



气动物流系统部分合同金额

7.3.2 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验证码: 2024102571526491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焦桂禅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2030319830905332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6022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4659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与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3。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659: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7.4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7.4.1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联合体牵头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1951R1M

兹 证 明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库房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1 房自编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医疗器械(含 II 类、III 类)、耗材、机电及理化仪器和设备、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1854R1M

兹 证 明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库房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1 房自编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医疗器械(含 II 类、III 类)、耗材、机电及理化仪器和设备、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7.4.2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联合体成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671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宏太智慧谷
八号楼 101 房

认证范围： 医院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医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管理服务，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机器人物流系统设备和手供一体式仓储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AF 18/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201199）
电话：+86 21-64305860 传真：+86 21-64881096 网址：www.acmchina.com E-mail：info@acmcert.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671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宏太智慧谷
八号楼 101 房

认证范围: 医院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医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管理服务,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机器人物流系统设备和手供一体式仓储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AF 18/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6719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宏太智慧谷
八号楼 101 房
认证范围: 医院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医用气动物流传输
系统设备、垃圾被服智能收运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
及管理服务,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机器人物流
系统设备和手供一体式仓储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AF 18/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7.5 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7.5.1 企业信用（联合体牵头人）

2024/10/24 11: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784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亮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www.gsxt.gov.cn/%7B6299F6785371D00E941A89AB317B5B70FE53E77D5FF2B8EC83A18A04A9DB5BD546EBA1F59AB80CD28CA779... 1/2

7.5.2 企业信用（联合体成员）

2024/10/24 11:5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4451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平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www.gsxt.gov.cn/%7B5131C5D060D9E3A6A7B2BA0302D368D8CDFBD4D56C5A8B44B009B9AC9A73687D7543925DA9103F7ABF0F4... 1/2

7.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记（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7680953

传真：020-87681505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7.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锐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邮政编码：510070

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公司总部电话：020-87680953 传真：020-87681505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7.8 其他资料

7.8.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业绩列表

投标人业绩列表

序号	用户名称	物流类型	项目规模
1	连州市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 36 个站点，气动物流 9 个站点	合同金额： 19889380.00 站点数：45
2	桐乡市中医医院	气动物流	合同金额：4680231.00 站点数：39
3	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	气动物流	合同金额：2096976.07 站点数：19
4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箱式物流 30 个站点，气动物流 25 个站点	合同金额： 14510000.00 站点数：55
5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箱式物流	合同金额：4539000.00 站点数：15
6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箱式物流	合同金额：8989680.00 站点数：36
7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箱式物流、气动物流、垃圾被服	合同金额： 18516522.87 站点数：33
8	高邮市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 22272918.00 站点数：55
9	福建省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 19449807.30 站点数：42
10	来安县中医院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8760000.00 站点数：30
11	将乐县总医院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9230008.00 站点数：25
1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1490000.00 站点数：2
13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8281806.00 站点数：26
14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	合同金额：8745600.00 站点数：32

制造商业绩列表

序号	用户名称	物流类型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	气动物流系统（66个站点） 轨道物流系统 机器人
2	温岭市肿瘤医防公共卫生中心	气动物流系统
3	菏泽市立医院东院区	气动物流系统（50个站点） 箱式物流系统（49个站点）
4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箱式物流系统（15个站点） 手供一体系统
5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气动物流系统
6	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院区	气动物流系统（25个站点）
7	宜兴市医疗中心（手供一体系统）	手供一体系统
8	连州市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气动物流系统
9	揭阳空港区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垃圾被服系统
10	揭阳市嘉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垃圾被服系统
11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2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3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4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5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6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7	四川简阳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8	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19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1	清远市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2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3	浙江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4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5	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轨道物流系统
26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7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8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29	龙岩市第一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0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1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2	高邮市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3	福建省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4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轨道物流系统
35	来安县中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6	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7	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	轨道物流系统
38	玉林市中医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39	厦门市第五医院（一期）	轨道物流系统
40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1	运城市第二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2	将乐县总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3	福建省妇产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4	汨罗市中医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6	佛冈县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7	泉州市正骨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8	临沂市中医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49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50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51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轨道物流系统
52	深圳第二图书馆	轨道物流系统
53	合肥市空港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54	陆川县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55	厦门市第五医院（二期）	轨道物流系统
56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57	汀州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58	福建省图书馆	轨道物流系统
59	广州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	轨道物流系统
.....		

7.8.2 投标人财务状况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粤智会审字（2024）21023 号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省科学院 15-1 号二楼 020-87685315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N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粤智会审字（2024）21023号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Add: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省科学院15-1号二楼

Tel: (86 20) 87685315 37656760 37656779 邮箱: zhihe_cpa@126.com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03J0K8RW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10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300029

2024年02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Assets),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上年年末余额 (Previous Year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所有者权益 (Equity).

第4页至第39页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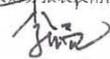
会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62,146,343.21	8,055,583,551.24
其中: 营业收入	8,462,146,343.21	8,055,583,551.2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8,398,074,000.31	7,990,094,827.44
其中: 营业成本	8,201,041,230.28	7,822,030,720.74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7,215,668.34	5,516,830.43
销售费用	160,427,487.86	138,724,348.63
管理费用	29,575,817.57	24,806,229.82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86,203.74	-983,302.18
其中: 利息费用	391,836.19	259,163.43
利息收入	3,515,730.29	8,354,073.00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25,657.00	13,379,925.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99,446.84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4,598,553.06	78,868,649.62
加: 营业外收入	19,148,442.37	15,529,210.60
减: 营业外支出	407,627.36	413,703.8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39,368.07	93,984,156.40
减: 所得税费用	22,221,150.76	21,688,661.1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18,217.31	72,295,495.2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18,217.31	72,295,495.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18,217.31	72,295,495.2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	0.00	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18,217.31	72,295,495.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18,217.31	72,295,495.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第4页至第39页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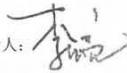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8,029,905.98	9,680,274,30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5,150.47	25,654,95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44,436.19	91,150,2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29,492.64	9,797,079,46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9,924,782.47	9,138,852,33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75,177.96	64,987,41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14,716.47	48,845,1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2,907.06	434,968,97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3,367,583.96	9,687,653,9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61,908.68	109,425,54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60,600.00	13,895,53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600.00	13,895,53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854.01	606,64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79,064.00	2,5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9,918.01	3,156,64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318.01	10,738,89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91,836.19	40,185,34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1,836.19	40,185,34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1,836.19	-40,185,34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90,754.48	79,979,08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507,317.65	707,528,228.74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078,298,072.13	787,507,317.65

第4页至第39页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71,702.18	0.00	208,397,833.73	232,569,535.91	0.00	232,569,5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71,702.18	0.00	208,090,035.69	232,261,737.87	0.00	232,261,737.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71,702.18	0.00	223,093,478.24	247,265,180.42	0.00	247,265,180.42

第4页至第39页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1993年10月5日正式成立, 领取了9144000019036784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实收资本)。

本公司组织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 通讯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销售代理;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水产品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 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批发;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食品进出口;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棉、麻销售;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消防器材销售; 化妆品批发; 煤炭及制品销售;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谷物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饲料添加剂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金属矿石销售; 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纸浆销售; 纸制品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水产品零售; 橡胶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轨道

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销售;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报关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

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商品等分类。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

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已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D. 软件：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E.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6%、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007,324,113.55	681,863,458.63
其他货币资金	20,963,958.58	40,633,859.02
合计	1,028,288,072.13	722,497,317.6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理财	50,010,000.00	65,010,000.00
合计	50,010,000.00	65,010,000.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25,362.87	65,690,929.22
商业承兑汇票	5,076,722.10	3,013,910.00
合计	39,502,084.97	68,704,839.22

4.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454,539.59	96.64%	671,703,003.42	93.81%
1-2年	18,644,710.31	3.36%	44,284,732.09	6.19%
合计	555,099,249.90	100.00%	715,987,735.5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27,056,632.04	4.87%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4,280,190.61	4.3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78,600.00	3.6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9,801,022.00	1.77%
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9,382,000.00	1.69%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637,098.45	96.34%	285,235,247.49	98.56%
1-2年	11,804,934.82	3.66%	4,172,764.29	1.44%
合计	322,442,033.27	100.00%	289,408,011.7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巨王家具有限公司	15,340,658.33	4.76%
WATERS CHINA LTD ROOM	8,772,527.43	2.72%
广州卡瑞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140,040.00	2.2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463,865.79	1.69%
上海音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56,125.20	1.66%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其他应收款	329,840,157.89	399,538,174.77
6.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应收利息	0.00	0.00
合计	329,840,157.89	399,538,174.77

6.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810,217.55	99.99%	399,538,174.77	100.00%
1-2年	29,940.34	0.01%	0.00	0.00%
合计	329,840,157.89	100.00%	399,538,174.7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800,000.00	9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5,076,857.07	1.54%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3,180,229.67	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1,591,452.19	0.48%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996,884.30	0.30%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5,062,280.84	13,793,553.75
合计	15,062,280.84	13,793,553.75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4,098,782.98	3,348,094.9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4,098,782.98	3,348,094.90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60,426.76	881,362.76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710,823.88	4,710,823.88
广科壹号创业投资壹号基金	2,200,000.00	0.00
广东省中科利达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9,446.84	2,034,389.84
合计	48,470,697.48	34,626,576.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9,446.84	0.00
账面价值合计	47,671,250.64	34,626,576.48

1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 固定资产	1,706,256.47	2,091,396.34
10.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706,256.47	2,091,396.34

9.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5,909,800.58	467,225.68	393,975.12	5,983,051.14
运输工具	1,208,315.80	0.00	0.00	1,208,315.80
电子办公设备	4,701,484.78	467,225.68	393,975.12	4,774,735.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8,404.24	769,425.79	311,035.36	4,276,794.67
运输工具	413,201.70	218,143.08	0.00	631,344.78
电子办公设备	3,405,202.54	551,282.71	311,035.36	3,645,449.8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91,396.34	—	—	1,706,256.47
运输工具	795,114.10	—	—	576,971.02
电子办公设备	1,296,282.24	—	—	1,129,285.45

1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78,902,698.73	9,332,500.00
合计	78,902,698.73	9,332,500.00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936,219.80	96.27%	559,944,865.34	96.59%
1-2年	21,052,240.17	3.73%	19,753,764.35	3.41%
合计	563,988,459.97	100.00%	579,698,629.6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文怡科技有限公司	15,338,134.00	2.72%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13%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9,956,654.89	1.77%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30,801.49	1.60%
深圳市小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8,952,948.07	1.59%

13.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5,238,127.51	98.92%	1,421,432,056.04	100.00%
1-2年	16,053,182.87	1.08%	0.00	0.00%
合计	1,481,291,310.38	100.00%	1,421,432,056.04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昌大学	81,026,098.82	5.47%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132,971.00	5.41%
华中科技大学	77,342,408.05	5.22%
燕山大学	54,363,643.90	3.67%
五邑大学	37,992,142.68	2.56%

1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 其他应付款	16,999,605.29	68,452,819.14
14.2. 应付股利	0.00	0.00
14.3. 应付利息	0.00	73,817.24
合计	16,999,605.29	68,526,636.38

14.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3,538.00	13.55%	68,452,819.14	100.00%
1-2年	14,696,067.29	86.45%	0.00	0.00%
合计	16,999,605.29	100.00%	68,452,819.1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6.47%
张扶摇	1,671,000.00	9.83%

14.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0.00	73,817.2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0.00	73,817.24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4,753,913.43	68,614,501.07	61,627,015.40	11,741,399.10
合计	4,753,913.43	68,614,501.07	61,627,015.40	11,741,399.10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45,053.41	-5,386,949.67		
应交所得税	1,833,257.10	2,283,08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4,499.08	1,141,476.62		
教育费附加等	697,310.73	546,499.14		
应交城建税	216,810.83	0.00		
合计	3,416,824.33	-1,415,890.25		
17. 长期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1. 长期应付款	114,690.87	108,319.20		
17.2.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114,690.87	108,319.20		
17.1.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欧力士复印机租赁费	114,690.87	108,319.20		
合计	114,690.87	108,319.20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14,171,702.18	14,171,702.18		
合计	14,171,702.18	14,171,702.18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08,397,833.7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307,798.04			
加：本期净利润	71,118,217.31			
减：利润分配	56,114,774.76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52,5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中：其他	3,614,774.76
期末余额	223,093,478.24
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8,356,365,457.28
2. 其他业务收入	105,780,885.93
合计	8,462,146,343.21
2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8,201,041,230.28
合计	8,201,041,230.28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印花税	4,352,715.72
城建税	1,668,561.25
教育费附加	1,193,900.62
堤围防护费	460.67
车船税	30.08
地方教育附加	0.00
合计	7,215,668.34
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运杂费	29,634,574.50
工资（含绩效）	55,831,042.65
社会保险费	4,086,225.39
住房公积金	2,293,047.00
福利费	4,352,544.74
进出口贸易费	29,764,295.50
汽车运行费	75,880.21
差旅费	2,427,694.61
中标服务费	31,249,336.08
计量检测费	458,227.86
其他	254,619.32
合计	160,427,487.86
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含绩效）	12,566,642.50
社会保险费	1,797,827.25
住房公积金	1,073,607.15

项目	本期金额
福利费	610,777.00
工会经费	611,966.02
职工教育经费	12,376.24
业务招待费	4,160,861.18
差旅费	90,422.79
电话费(网络费)	240,373.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826.68
房租水电费	3,310,335.16
固定资产折旧费	769,425.79
公共费用	4,255,049.31
其他	29,326.57
合计	29,575,817.57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391,836.19
减: 利息收入	3,515,730.29
汇兑损失	-5,072,821.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010,511.64
合计	-186,203.74
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99,446.84
合计	-799,446.84
2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325,657.00
合计	11,325,657.00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进口贴息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资金	18,971,26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090.65
其他	31,089.72
合计	19,148,442.37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407,627.36
合计	407,627.36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2,221,150.76
合计	22,221,150.76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净利润	71,118,21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9,446.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425.79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0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83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5,65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72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06,15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88,597.68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61,90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8,288,072.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2,497,317.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1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0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90,754.4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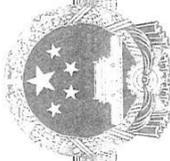
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行业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资本市场服务	柳建尧	中国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控股关联	工会	谢忠安	中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商务服务业	付利云	中国
广东省中科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商务服务业	彭志鹏	中国
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其他专业设备和补充品	HONGLIANG LI	中国香港
广东省中科利达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杨国壮	中国
广科壹号创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	资本市场服务	广科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

5. 母公司及分支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01-3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42层2号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8号(枫盛经济小区)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802-280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3102室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90605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79716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5号之一楼自编15号之一203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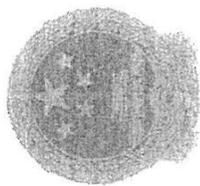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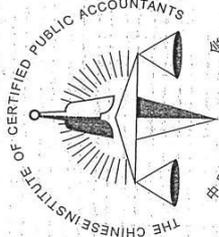
名称：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廖伟
 主任会计师：廖伟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5号之一楼自编15号之一-203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30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郑艳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28011988122328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艳冰 (44010010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2)152号。

证书编号: 4401001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7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5月换发



姓名 张华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700505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虎 440100300029

证书编号: 44010030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7.8.3 投标人信用记录

7.8.3.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024/10/24 14:37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报告编号： 2024102414345278856Z30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0-05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越秀海关	备案日期	1993-10-28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0条	诚实守信	1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784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红亮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10-05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越秀海关
备案日期：1993-10-28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4202401300029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1-30
有效期自：1993-10-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经营范围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环辐证(A8174)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粤环辐证[A8174]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26
有效期自：2023-12-26
有效期至：2028-04-27
许可内容：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
许可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3184J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3184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4202311070262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7
有效期自： 1993-10-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监事备案,董事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穗食药监械营行许延准字（2023）00053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96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0
有效期自： 2023-03-20
有效期至： 2028-07-15
许可内容：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4,6808,6810,6815,6821,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6823,6824,6825,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46,6854,6856,6863,6865,6866,6870,6877**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420230228003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8
有效期自：1993-10-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章程备案,认缴出资数额,注册资本(金)变更
许可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第 5 条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越食药监食营行许准字(2022)0455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JY14401040302035

第 6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9-08
有效期自： 2022-09-08
有效期至： 2027-09-07
许可内容：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
许可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4202208300051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30
有效期自： 1993-10-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董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许可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4202103050083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05

有效期自： 1993-10-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股东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4202102080051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2-09

有效期自： 1993-10-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监事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4201911050099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1-07
有效期自： 2002-03-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具体经营项目申报,章程备案,执照副本变更,主营项目类别
许可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MB2C9470XT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0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8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78493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企业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9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190367849

注册地址：——
海关注册编码：914400001903678493
首次注册日期：1993-10-28
信用等级：高级认证
等级认定时间：2018-07-06
注销标志：00000000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102190367849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0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02

第 1 条

承诺受理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0

承诺受理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209000024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23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130020230501000049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市场主体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469761624T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0320211120000002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内容：达到服务承诺条款竞争性磋商条款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3567858462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010419931005183580 第7条

承诺类型：其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承诺文件；

承诺内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确认送达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联系电话为*****，收件人为李红亮，手机号码为*****，其他电子送达地址为*****，前述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登记部门的通知，亦作为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申诉审查）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如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广州商登易微信小程序进行在线变更或向注册登记窗口申请变更。诉讼发生后，企业向人民法院确认了其他地址的，该地址将作为诉讼文书优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向承诺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李红亮2022年8月30日

承诺作出日期：1993-10-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MB2C9470X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8条

承诺事由：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7-05-22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9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3
承诺受理单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10320211202000090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内容： 达到服务承诺条款竞争性磋商条款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103567858462K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209000018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6

承诺受理单位：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
承诺作出日期：2019-11-06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8.3.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small>本次查询的企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4时43分</small>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8.4 投标人荣誉（含证明材料）

投标人荣誉

序号	资质或荣誉名称	等级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2 年度诚信经营企业	省级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9 月
2	2018-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省级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 月
3	2020 年度诚信投标商	无	必联网、隆道平台、隆道研究院	2021.4 月
4	2019 年优秀投标商	无	必联网、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隆道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0.4 月
5	2022 年 A 级纳税人	A 级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023.05.31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9
7	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进口）样本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8	2022 年度优秀外贸代理机构	/	深圳湾实验室	2023.4 月
9	中国农业银行跨境金融卓越客户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	2024.1 月 /2023.1 月
10	中国银行贸易金融卓越客户	/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

(1) 2022 年度诚信经营企业



(2) 2018-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3) 2020 年度诚信投标商



(4) 2019 年优秀投标商



(5) 2022 年 A 级纳税人证书

证书编号: A4401202203724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 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31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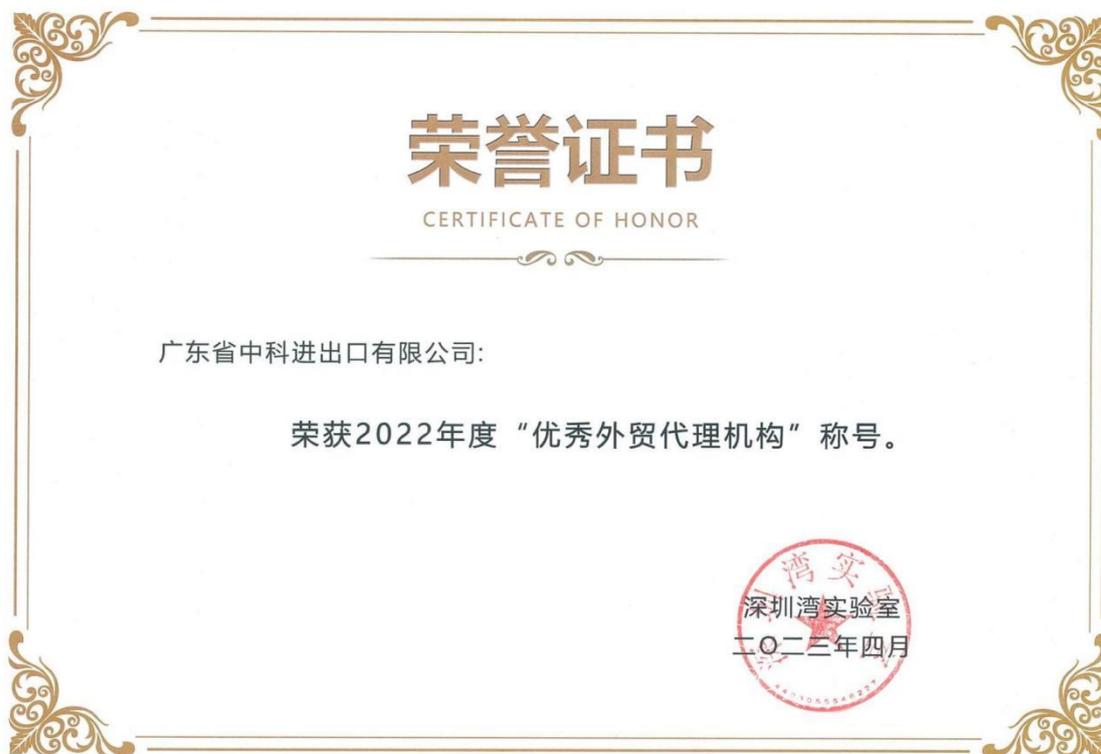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7) 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进口）样本企业



(8) 2022 年度优秀外贸代理机构



(9) 中国农业银行跨境金融卓越客户



(10) 中国银行贸易金融卓越客户

